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明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多次逆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等方式在道路上駕車行駛，極易失控，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

(二)核被告蔡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三)被告沿途多次逆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等危險駕駛行為，均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數個舉動，侵害同一公

01 眾往來安全之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
02 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3 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論擬，僅論以單一之妨害
04 公眾往來安全罪即足。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以上開方式駕駛，極
06 容易致使車輛失控且波及其他無辜經過之道路使用人，危害
07 道路上人車往來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
08 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警詢時自述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0 (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439號

04 被 告 蔡志明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志明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下
13 稱本案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與大連二街口，因
14 車輛懸掛車牌有異，經警員攔查，為躲避取締裁罰，明知以
15 闖紅燈、跨越雙黃線、逆向超車等行為駕駛車輛，均可能導
16 致其他路上人車往來之危險，竟罔顧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
17 全，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無視警方已沿途開啟警
18 示燈及警報器示警，仍以上開方式駕駛本案車輛，致生往來
19 之危險，直至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
20 民生路口，為警當場查獲而逮捕。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復經證人蘇鈺淳證述綦詳，並有車輛查詢清單報表、桃
25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車紀
26 錄器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7 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
29 危險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